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細則

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行政人員權益，疏解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設置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。必要時，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人員一至二人為委員。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臨時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評會負責評議行政人員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主席為召集人。主席因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- 第六條 委員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申訴人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議決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行政人員對學校就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有不當時，得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行政管理中心人事組協助辦理。
- 第八條 申評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應由法院審理之事件，不予受理。申訴案件雖逾越期限，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申評會得建議補救措施。
- 第九條 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，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。
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- 第十條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，且會議不公開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，在評議書完成前，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、雙方之陳述、評議之理由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

第十二條 申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予採行。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函復申評會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